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意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意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   |

|  |   |
|--|---|
| <p>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改[2002]3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5300001013411。</p> | <p>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改[2002]3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5300001013411。</p>  |
| <p>新增</p>  | <p>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p> <p>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p> |

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

|  |   |
|--|---|
|  | <p>察室作为工作部门。</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p> <p>(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p> |
|--|---|

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

(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十)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

|   |   |
|---|---|
|   | <p>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p> |
|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

|   |   |
|---|---|
|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p> |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p> |
|---|---|

|  |  |
|--|--|
| <p>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 <p>新增</p>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

本次修订中,修改了原第一条、第二条以及第九十九条(即修订后的第一百零五条),新增第五章第九十九条至一百零四条,新增第一百八十八条。后续相关各章、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仍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